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7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项飞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90,4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16.00万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87.89%。

鉴于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决

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证券事务管理组织架构，高质量做好证券事务管理工作，提升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聘任陈莎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莎莎女士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良好，具有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需的相关知识、能力和工作经验，不存在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等情形。陈莎莎女士的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二路617号12号楼9楼

联系电话：0571-83888881

传真：0571-83888881

电子邮箱：stock@chemptc.com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陈莎莎，女，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学位，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职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陈莎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